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上易字第1046號

上訴人

即異議人 謝木榮

顏文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0樓

被上訴人

即相對人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訴訟代理人 張玲綺律師

黃捷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6日本院113年度審上易字第1046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：(一)命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。(二)對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執有文書、勘驗物之第三人處以罰鍰之裁定。(三)駁回拒絕證言、拒絕鑑定、拒絕通譯之裁定。(四)強制提出文書、勘驗物之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112年度訴字第261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因逾20日之上訴不變期間，嗣經本院於113年11月6日以113年度審上易字第1046號裁定，駁回其上訴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。異議人就系爭裁定

01 提出異議，然系爭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新臺幣150萬元
02 （見本院卷第95至96頁），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
03 件，系爭裁定係就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所為裁定，
04 依照前揭說明，不得抗告，亦非屬得向本院提出異議之裁
05 定，異議人就系爭裁定提出異議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
06 異議人主張已於20日內以郵局掛號寄送上訴狀及相關文件云
07 云，惟原法院係於113年8月13日始收受前揭上訴狀（見本院
08 卷第19、27頁），斯時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異議人於將屆不
09 變期間前，未選擇直接向原法院遞狀，而選擇以郵遞方式提
10 出書狀，而致延誤不變期間，自屬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附此
11 敘明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4 民事第二十六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林俊廷

16 法 官 呂綺珍

17 法 官 楊惠如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聲明不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21 書記官 陳欣怡